

#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  
承辦人：盧鑫宜  
電話：(02)6630-0861  
傳真：(02)6630-0858  
電子信箱：[hilu@narlabs.org.tw](mailto:hilu@narlabs.org.tw)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3)華震字第 003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及推薦表格各 1 份

主旨：函請協助推薦「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  
獎」人選，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本獎旨在表揚對地震工程事業有特殊傑出貢獻者，深具意義且端賴各位會員們支援方能圓滿完成，敬請踴躍推薦優秀人士參選。
- 二、本學會舉辦之「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30 日。
- 三、隨函檢附「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及空白推薦書表各 1 份，並附歷年獲獎者名單供參，請勿重複推薦已獲獎者，如需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ctsee.org.tw/> 下載。
-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學會會務盧鑫宜小姐，電話：(02) 6630-0861。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周中哲

第1頁 共6頁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3.20
收文號：1340

屆 次	年 度	得 獎 者
第一屆	2006(民國 95 年)	葉超雄教授、Joseph Penzien 教授、 許茂雄教授、茅聲燾教授
第二屆	2007(民國 96 年)	蔡益超教授、陳清泉教授
第三屆	2008(民國 97 年)	林聰悟教授、劉師琦博士
第四屆	2009(民國 98 年)	羅俊雄教授、張荻薇副董事長、 王亭復顧問、戴忠董事長
第五屆	2010(民國 99 年)	李兆治教授
第六屆	2011(民國 100 年)	楊永斌教授
第七屆	2012(民國 101 年)	尹衍樑教授
第八屆	2013(民國 102 年)	宋祖德教授、陳生金教授
第九屆	2014(民國 103 年)	陳正興教授
第十屆	2015(民國 104 年)	廖慧明博士
第十一屆	2016(民國 105 年)	陳正平技師、林其璋教授
第十二屆	2017(民國 106 年)	張國鎮教授、柯鎮洋董事長

屆 次	年 度	得 獎 者
第十三屆	2018(民國 107 年)	溫國樑教授、謝紹松董事長
第十四屆	2019(民國 108 年)	許健智副主任、方文志副局長
第十五屆	2020(民國 109 年)	徐增全教授
第十六屆	2021(民國 110 年)	黃世建教授、王炤烈董事長
第十七屆	2022 (民國 111 年)	張敬禮總經理、莊國榮技師、 黃震興教授
第十八屆	2023 (民國 112 年)	汪家銘教授、翁作新教授、 彭康瑜先生、陳正誠教授、 陳純森先生、郭錫卿先生。

#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旨在表揚對地震工程事業有特殊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對地震工程有傑出貢獻者若干名，頒授獎章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以資獎勵。
-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小組委員六至九人，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可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擔任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凡對地震工程學術研究、技術發展、設計施工或相關事業等有特殊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六條 候選人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書及相關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 第七條 「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應列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學經歷，並詳述對地震工程傑出貢獻事蹟。候選人推薦書請由本學會網站下載。
- 第八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本獎之候選人。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 (二)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
- (三) 評選小組之評選作業，於審視推薦資料並充分討論後，須以投票方式推薦得獎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小組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人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小組委員之半數，得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九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  
(團體會員推薦用)

年 月 日

候選人會員 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籍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現 職		
學 經 歷				
貢 獻 事 蹤	本欄請簡單條列，詳細內容得以附件補充			
茲推薦 _____ 君為本學會本年度「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敬請查照。				
此致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推薦人： 團體會員証號                          單位                          (簽章)				
推薦人代表：		電話：	通訊處：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  
 (理監事推薦用)

年 月 日

候選人 會員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籍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現 職	
學 經 歷				
貢 獻 事 蹤	本欄請簡單條列，詳細內容得以附件補充			
茲推薦 選人，敬請查照。		君為本學會本年度「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		
此致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推薦人：				
會員証號	姓名	(簽章)		
會員証號	姓名	(簽章)		
會員証號	姓名	(簽章)		
會員証號	姓名	(簽章)		
會員証號	姓名	(簽章)		
推薦人代表：	電話：	通訊處：		